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江惟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8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28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864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864975_A09030000E_1150087971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之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」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7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學知能，國教署特補助該會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旨揭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期程：115年10月至12月。
 - (二)場次：初階課程4場、進階5場。
 - (三)名額：每場次預計開放450位報名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 - (四)即日起請至該會官方網站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-detail/221/>。
- 三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每場次國教署將核發「安全教育」屬性標籤之研習時數2小時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會教育宣導組，電話：(02) 28801101分機212、214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謝振奇

學務處



1157125075

(115/09/21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9/21 文
交 10:36:29 章

福壽街
交換